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01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啟軒、陳巧柔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民國113年4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張啟軒、陳巧柔之本票，並未記載金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聲請人遽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